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指挥大厅（市行政中心5号楼）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指挥大厅（市行政中心5号楼）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6.3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7.99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

小型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确认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：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材料使用，有效期一年。



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5日



